



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陕西省城固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俞健

近年来,我院坚定不移将检察工作置于党和国家中心任务中去谋划、推动、实施,更好服务保障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务实笃行、锐意进取,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担当作为,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绝对

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我院党组刚性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认真落实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决定,深化落实中央和省市文件精神,持续构建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思想、话语、行为和评价体系,坚持从政治高度认识和处理业务问题,把“从政治上看”落实到检察履职全过程各环节,坚决做到思想上拥戴核心、政治上忠诚核心、行动上维护核心。

依法能动履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防范各类政治安全风险,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惩严重暴力犯罪、盗抢骗多发侵财犯罪,突出惩治非法吸收公众存

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打击力度,注重对辖区内装备制造、绿色食品、新材料等优势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保障绿色发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护秦岭、巴山、汉江,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

强化诉讼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持续强化理念转变,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进一步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监督,做优刑

事检察。加强民事诉讼精准监督,深化虚假诉讼监督,以生效裁判结果监督为重点,做强民事检察。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相关规定,着力加强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做实行政检察。落实党的二十大“完善公益诉讼制度”部署,紧盯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更加关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和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办好为民实事,厚植党的执政根基。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新时代政法工作实际,落实好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的“双进”工作要求,进一步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

调、权益保障通道,做到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做好支持起诉工作,依法办理涉劳动纠纷、就业纠纷的民事行政监督案件,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抓好第一至第八号检察建议落实,聚焦执法司法和社会治理突出问题,积极制发检察建议,以诉源治理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依法调解邻里矛盾纠纷,促进城乡人居环境整治,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救助,积极助力乡村振兴。

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围绕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目标,深入开展“有进

步、有站位、有品牌”的“三有”争创活动,持续加强理论武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政治责任。深化作风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严格对干部的教育监督管理,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加强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全面提升业务水平和办案技能,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2020年以来,我院被最高检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有56名检察干警受到表彰。

检察长论坛

党建引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

近年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不断提高检察干警政治意识、规矩意识,全面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作风建设,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夯实党建基础,做实思想教育。该院以“五星支部”创建为抓手,建设党建及检察文化展厅,依托本地红色教育资源,常态化开展丰富多彩的党建活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全体检察干警不断坚定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把思想、行为统一到检察业务中。

建强党员队伍,发挥模范作用。为了把党建工作与培养业务骨干结合起来,该院着力培养了一批业务和政治素质过硬的中坚力量和后备干部队伍,增强了检察事业发展的后劲。扎实开展党员“双评议”、党员示范岗等工作,通过举办“检察小课堂”、院领导“上讲

台”、推进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对新招录人员进行政治和业务轮训等,积极挖掘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立足检察职能,服务人民群众。把办好案、履好职作为党建工作的着力点,在法律监督中找准服务群众、服务大局的切入点,推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支部加强与各业务部门的配合,为民办实事解难题。联合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开展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关爱未成年人成长;联合公益诉讼部门开展“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办理涉及农民工讨薪、老年人维权等支持起诉案件;发挥检察职能用心做好扶弱帮困,重点关注残疾人、未成年人、困难妇女等弱势群体,坚持应救尽救;经常性组织青年干警职工开展认领群众“微心愿”志愿服务活动,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李京)



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就一起刑事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



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开展法治宣传进乡村活动,检察官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星辰未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近年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创新未检工作,强化品牌引领,成立了专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星辰未检”工作室,通过健全制度、督促监护、司法救助及预防保护,依法能动履职,构建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助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融合发力,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质效,用心用情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注重监督质效,加强未检工作。该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坚持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该院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及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机关收集完善证据,近三年来,共受理涉未成年人审查逮捕案件60件79人,审查起诉案件73件107人,对24名未成年被害人实施司法救助,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8件,公益诉讼立案11件。

注重机制建设,凝聚保护合力。该

院会同县教体局、县公安局等九部门会签《城固县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督促各部门履职尽责;与县民政局会签《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深度合作工作实施方案》形成工作合力,着力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同时,出台《城固县人民检察院“督促监护令”实施办法》,发出14份督促监护令,督促监护人履职,并及时跟进制定《“督促监护令”监护人考察监督办法》,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

注重法治教育,做好犯罪预防。积极推行检校共建,依托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以“检察同行——法治进乡村”活动为契机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补齐乡村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短板。拍摄的关爱未成年人短视频《孩子,为你千千万万遍》取得了很好的传播效果。不断拓宽普法渠道,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作用,讲好城固“星辰未检”故事。(黄娜)



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传承历史文化 彰显检察担当

“萧何墓这样的珍贵历史文物得到有效保护,文化遗产得以传承,让我们这些热爱传统文化、关心文物保护的人放心了。”近日,在得知萧何墓的修复情况后,来自江苏的萧氏后人通过电话对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干警表达感谢之情。

2020年,城固县检察院在开展文物保护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被陕西省政府公布为陕西省第五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萧何墓未得到有效保护,墓园大门残缺破损,墓前的萧公祠也存在多处梁柱断裂、局部屋面塌陷、房屋墙体倾斜等情况,有完全倒塌的风险;墓园及周边文保区域环境脏乱,杂草丛生。经对比查阅萧何墓文物保护单位档案中的相关资料,可以确定该文物保护单位已严重受损。

为使萧何墓得到抢救性保护,城固县检察院坚持公益保护优先,当诉则诉、敢于起诉,向该县文物保护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并提起

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该部门切实履行对文物保护单位萧何墓的监管职责,确保文物得到有效保护。针对文物保护单位在修缮萧何墓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该院又以公开听证的方式,集思广益听取各方意见,积极为文物保护单位履行职责提供司法帮助。经过检察机关和县文物保护部门的不懈努力,城固县委县政府迅速将萧何墓保护维修工程列为重点工程,相关责任单位在今年7月完成了对萧何墓的整体修缮。

城固县检察院还对辖区内43处文物保护单位常态化开展文物保护专项活动,相继办理文物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件,发出检察建议8件,督促行政机关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同时,该院加强联动合作,与文物保护部门互聘专业人员,加强工作协作,有效提升了文物保护的能力水平,真正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肖宇鑫 左哲)

近年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民事检察为大局服务、为民司法,更新监督理念,强化精准监督,提升监督质效。

以虚假诉讼监督为突破口,该院针对县域各类市场主体较多、经济活动活跃的情况,运用大数据,以民间借贷纠

纷为重点进行分析研判,从中发现多起虚假诉讼监督线索,精准锁定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2021年至今,该院共办理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8件。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延伸,该院在办理民事监督案件时,注重查找审判和执行活动中存在的同类型违法情形,通过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推动法院统一法律适用标准。今年以来,该院民事检察个案监督数保持平稳,类案监督数较往年同期增长400%,该院向法院提出的检察建议均被采纳,连续三年实现采纳率100%,办案质效持续向好。

以保障弱势群体权益为重点,依法开展民事支持起诉。该院将民事支持起诉作为践行检察为民理念,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途径,主动与有关

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2022年以来,该院进一步畅通特殊群体依法维权绿色通道,以办理农民工讨薪和老人、妇女、儿童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养费案件为重点,共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0件,帮助弱势群体依法追回31万余元。

(杨林峰)

聚焦群众急难愁盼 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

严格规范案件管理 以外部监督促内部增效

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监督办案,自觉主动提升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规范意识,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每一个案件办成精品,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可见。

该院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强化对司法办案的全面、实时、动态监管,坚持每天巡查、每案必查,着重加强对案卡信息填报、网上业务流转、文书制作、网上审批等网上办理活动的监督

检查,对发现的案卡填报不规范、业务系统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督促办案人员及时整改、规范办案;以专项评查、重点案件评查、常态化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案件评查工作;在坚持全面评查的基础上,重点关注案件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措施决定等实体问题,实现由粗放式评查向精准细化评查、实质化评查转变,同时加强对评查结果的考核运用,倒逼办案人员提升专业素养;定期向人民监督员通报案件评查工作

进展,以外部监督促内部增效。

以业务数据研判助推提升办案质效。该院定期组织召开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会,分析每项业务数据变化,把握检察业务工作动态和趋势,发现和找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检察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排查出的问题和短板,各业务部门负责人深入查摆剖析原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不断提升检察工作质效。(刘济斌 赵飒)

深化“双进”工作,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

近年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线上进入城乡社区、线下进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双进”工作为重要抓手,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

贴近群众实现服务零距离。该院助

力企业稳健发展,建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站,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对汉中品牌“汉中仙毫”进行专项走访调查,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以深化检察“双进”工作和平安建设宣传活动为契机,采取部门包镇、干警包村工作模式,深入社区、集市、田间地头开展法治宣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60余次。

重心下移优化前沿窗口。该院多措并举升级打造12309检察服务中心,努力以“小窗口”实现检察为民“大服务”。按照“一名常驻+一名业务部门员额轮岗”的“1+1”模式,派驻干警入驻综治中心履行检察服务职能,就地参与矛盾化解,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一站式”检察服务,打造群众满意窗口。

用好大数据共享机制。该院用足用好城固县“网上群众路线直通车”民情受理机制和网络录入信息共享平台,严格按照“分别受理、分类办理、限时办结、全面反馈、统计调度、建档留存”六个环节办理,与全县1.3万余名网格员共织县城安全网,确保网络民情受理工作取得实效。(吴飞)

检察建议助力把好“消”字号产品“安全关”

“消除消毒产品风险隐患,保护消费者权益合法权益,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今年以来,陕西省城固县检察院按照最高检办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案件要求,及时立案办理“消”字号抗(抑)菌制剂产品安全治理公益诉讼案件,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今年6月,城固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城区部分药店及15个乡镇的部

分药店中,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违规使用标签、未与药品分区摆放、对产品功效进行虚假宣传等情形,随即向县卫生健康局发出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卫生健康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措施,联合行政部门对县城219家消毒产品销售机构进行检查,就专项监督行动中发现问题对

商户进行现场指导,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110份,要求8家药品零售机构进行整改,对其中3家机构立案处罚,共计罚款金额1.2万元,对不合格产品要求立即下架并限期整改。

为强化“消”字号抗(抑)菌制剂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质效,8月中旬,城固县检察院又对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邀请县卫生健康局特邀检察官助理对辖区部分药店、诊所抽样实地调查。经排查,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均已整改,部分药品零售机构销售的消毒产品存在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乱象得到遏制,整改成效显著。该院发挥检察监督职能有效净化了群众安全用药环境,取得了一案多查、一案多治的办案效果。(肖宇鑫)

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

罪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6件60人。灵活运用刑事政策和强制措施,促使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赔退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与法院、公安等单位间的沟通协调,统一司法理念和办案标准,提升案件办理质效,切实防范化解区域风险隐患。

注重问题导向,提升服务品质。该院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畅通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对破坏营商环境

的控告申诉,实行专人负责、报备审查、交办督办,及时将案件办理情况向企业通报。同时聚焦企业需求,邀请30余名企业家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等活动,征询意见建议,12名检察人员走访县域内茶叶生产企业、中药材加工企业,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帮助企业有效解决影响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

注重法治保障,提升社会治理。主